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0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
謝德弘、楊瑞家、闢建發、吳明山、唐目誠、溫泰欽、黃家靖、林明哲
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林士翔、王海燕、黃聖展、王念祖

分會理事長：

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孫志言、王殿文、呂文賓、孫育鴻、吳進益
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
武延平、林偉平

主任委員：

李東育、郭昱伶、陳青嵩、余聲善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羅坤祐

徐榮興

請假人員：

王冠田、章萬金、劉昌輝、雷至光、呂柏宏、康智庭、王德興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有關未擔任主管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一案，自 100 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開始爭取至今歷經 10 個年頭，均為歷屆 4 任理事長任內之重要爭取事項，其間經歷不斷地溝通與協調，過程雖然艱辛困頓，但終能於本屆順利完成實屬不易，藉此機會感謝蘇院長、交通部王部長、林前部長、黃主任秘書、人事處長、郵政公司吳董事長及江總經理等長官全力相挺，以及各分會理事長與各級幹部鼎力協助，共同完成此項艱鉅任務並奠定歷史定位。

本案因須取得職階人員收投加給轉換為職務待遇之同意書，以及約僱人員重新簽訂收投加給轉換為職務待遇之勞動契約書，故核發職務待遇作業方於 8 月下旬統整完成，於 9 月 1 日發放並追溯至 7 月 1 日。發放職階及約僱人員未擔任主管職務待遇 1 年增加用人費用約二十二億，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郵政公司應將 111 年用人費用之編列預算刪減 10 億 5,000 萬元，如是，明年每位員工所領之績效獎金將減少 0.7 個月額度，所幸行政院接受公司補充說明，發放職務待遇並未增加國庫負擔後未予刪減。爰此顯見，爭取調整薪資結構成功與否，用人費用可否容納實為重要關鍵因素。

(二)有關疫苗爭取過程作以下簡述，當今年 5、6 月份雙北、基隆、桃園及苗栗為新冠肺炎疫情重災區時，本人即建請交通部王部長協助專案造冊，讓桃園以北地區同仁優先施打，亦獲王部長支持並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撥發疫苗，惟因部分同仁向記者反映施打疫苗對象分配不公，造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原定計畫重新斟酌致錯失施打機會；蘇院長於 6 月 22 日親至臺北郵局慰問投遞人員時表示，將郵政郵務處理人員列入疫苗優先施打對象，造成窗口儲匯同仁排除在外，本人數度向王部長爭取將其同時列入優先施打對象名單，惟因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反映既與郵政窗口人員同為金融服務業，基於公平性應一併同時施打，囿於國內疫苗供應短缺，各分會理事長縱於前後拜會 21 位立委協助行文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情爭取，仍未能改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預定之接種順序，致此專案造冊計畫再度延宕，直至 9 月 4 日起方陸續啟動窗口儲匯及行政同仁造冊接種作業。國內疫苗供應量持續處於窘迫狀況，實非本會或公司，甚或交通部可獨力定調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目前公司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第 1 劑專案造冊施打作業，囿於疫苗接種第 2 劑並無專案造冊計畫，請同仁於符合第 2 劑接種間隔期滿後，自行於意願登記開放期間至 COVID-19 公費疫苗平台預約登記。

(三)有關 109 年度各支局營業窗口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未滿 10 日核發慰勉金一案，公司業於 110 年 9 月 9 日人通第 3384 號函知發放日期於 9 月 17 日匯撥入帳，發放標準以全

日 300 元、半日 150 元核發，計算至小時為單位(不含代理午休主管及自提機主管時數)，惟慰勉金將列入二代健保應扣補充保費項目，於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時計算補充保費。

(四)台灣郵政協會委託本會代辦之郵政業務交流、參訪活動事項，每位參與人員之活動經費為 300 元，囿於上半年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維持第 2 級警戒標準，集會活動均朝向延期或停辦方向規劃，致函達辦理此項活動期限較顯急迫，請各分會儘速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將相關附件彙整依序裝訂送所屬責任中心局(處理中心)會計室審核，俾利於 10 月 15 日前送本會會計處覆核後函送台灣郵政協會辦理核銷。各分會除符合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造假外，亦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會員之健康安全。

(五)今年上半年為配合勞動部函知各工會非必要之集會活動，宜朝向延期或停辦方向規劃，原訂由高雄分會及彰化分會承辦之桌球及壘球錦標賽暫停辦理；近期衡酌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雖稍趨緩，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經本會 9 月 14 日理事長聯席會報中徵詢各分會均無辦理意願，故決定本年度球類錦標賽取消辦理。

(六)有關五一勞動節適逢例假日之補休方式，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研商五一勞動節如遇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補休方式」會議中採納本會建議，爾後五一勞動節如遇勞工例假日或休息日，將參照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之規定訂定補休日期，自明年起，五一勞動節如遇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快捷業務仍提供服務外，星期六營業郵局均統一實施放假。

(七)本年上旬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於 2 月份寒假延後開學及暑假提前於 6 月份開始，育有 12 歲以下學童之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需求遽增，致單位人手調度侷促，無法順利累計休假日數達 14 日申領 1 萬 6,000 元休假補助，本會建請公司應依去年將申領期限延長至次年度，公司業於 9 月份下旬請各責任中心局調查積欠輪休假情況，擬將申領期限比照去年延至次年度適當月份，以利同仁休滿 14 日順利申領全額之休假補助。

(八)為配合政府活絡內需、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所推出之振興五倍券政策，郵政公司再度被賦予發放及兌領任務，自 10 月 4 日起開放網站及電話預約紙本券，總公司業已設置 100 線 0800700199 免付費專線 24 小時服務(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8 時 30 分由總公司各單位 200 位人員分 A、B 組輪值接聽；其餘時間轉接臺中客服中心服務)。10 月 12 日至 30 日開放預約者領券；1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視當時疫情現況，開放未預約者現場領券。全區各支局自開辦領券後之 2 個週六(10 月 16 日及 23 日)全日營業，原週六營業郵局下午專辦振興券業務，原週六未營業郵局全日專辦振興券業務，本會業已建請公司應視開辦後領券狀況，再行斟酌 10 月 23 日是否仍維持全區營業專辦振興券業務。

本會於 9 月 3 日與公司召開之振興五倍券規劃會議中，本人提出以下 4 項建議：

1. 發放與兌換振興五倍券實為郵政公司本業以外協助經濟部之振興業務，應請公司參與經濟部相關會議人員於會議中爭取比照經濟部動員監督受刑人包裝振興五倍券模式，至少於開辦領券二週內，每日核給營業窗口人員 400 元雜費。
2. 各責任中心局應將發放振興五倍券期間之加班費列為用人費用之排外因素。
3. 各局所提報之加班時數應落實於要求員工到班時間起從寬核給，並要求政風處不應嚴苛糾正各局加班核給時數。
4. 振興五倍券申領系統及操作介面必須確實測試完妥，寬頻網路速率必須穩定且具高速傳送，以提高申領效能。

公司於 9 月 15 日函知本會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發放振興券

需要，擬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辦理 10 月份至 12 月份之員工加班事宜，本會函復重申，仍應尊重員工個人評估可否到班，徵得員工同意後，始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 4 月至 8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建請郵務處廢除郵務單位非營業時間收取國際快捷業務。

說明：目前公告部份地區快捷單位非營業時間（平常日下班及假日部份時段）提供收取快捷郵件服務，國內快捷收件費率簡單明瞭且非快捷區標示明確，但鑑於國際快捷費率複雜，相關規定紊亂，疫情期間附加費經常變動，沒有電腦工作站收件常有誤收、短收，易致客訴紛爭；再考量國際快捷郵件非營業時間收件對其時效並無實質助益，建請郵務處廢止國際快捷收件服務。另外，目前官網公告非營業時間收件的郵件單位，部份甚至根本沒有內檯處理人員，郵務士都外出夜間投遞，不知公告收件到底是要如何作業？只是徒增客訴紛爭，建議郵務處審慎處理公告。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3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郵務處在窗口郵務系統建置查詢快捷郵件預計寄達時間功能。

說明：公司在網路上有公告快捷郵件郵遞時效表，既然可以對外公告，建議也作成程式供查詢，窗口郵務系統應該可以在交寄當時查到預估寄達時間，避免窗口顧客詢問時，因認知不同產生糾紛客訴。

辦法：建請於相關系統建置查詢國內快捷郵件預計寄達時間功能。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同意郵務投遞單位週六、週日出勤人員得比照營業窗口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有關休息日出勤之規定加發工資。

說明：

- 一、查總公司 106 年 2 月 9 日郵通第 8869 號函以，自 106 年 2 月 25 日起週六營業郵局，其員工值班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辦理。然郵務外勤單位週六、週日出勤人員則仍須將其休息日及例假日調移至週間實施，對內、外勤人員休息日認定標準不一，屢遭外勤單位同仁反映有不公平對待之感。
- 二、查現行快捷以外郵件(混投及包裹區段)週六、週日雖已停止投遞，但有業務需要(如投遞所得稅試算書等)仍有週六、週日出勤之情形，此類人員班別既已固定週六、週日休息，遇週六、週日出勤卻先要求先於週間調移，恐易滋生勞資爭議，擬請比照營業窗口按休息日出勤加發工資。
- 三、另近年網路購物快速到貨興盛，快捷郵件數量日增，加以員工休閒意識抬頭，假日出勤意願本不高，現又因休息日調移，週六日出勤無法依休息日計給逾時工作費，使快捷投遞單位或運輸部門等人員(以下簡稱輪排班人員)對此多有怨言，人員流失率高，致其所屬單位主管安排週六、週日班表時調度人力困難。
- 四、故建請於不違反 7 休 1 原則下，開放郵務外勤單位人員週六、週日出勤比照營業窗口人員，不須先於週間調移，得依休息日規定發給逾時工作費。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5 案

案由：建請針對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之分會理事長選舉採由該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訂定配套措施，以利當選理事長在會務推動上的順暢，並彰顯其直選的實質意義。

說明：

- 一、中華郵政工會自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由各分會自主採行理事長選舉產生方式以來，已有 7 個分會採行由會員直接投票產生(直選)方式，雖經直選，惟在會務推動運作上，有部分分會卻已出現與原想像之期待有落差的現象。
- 二、分會理事長既經該屬全體會員直接票選產生，按常理，乃具有最深厚和直接的會員民意基礎，相對的，在會務的推動上應賦予一定程度的支持和順暢才是，如此才更符合理事長由會員直選產生的精神和意義。
- 三、會員直選的理事長相較於由代表們選出的理事長，其選舉過程確實更加辛苦，倘分會決議採直選產生的理事長，則為彰顯其(直選)意義並落實執行會員對直選理事長在會務推動上的直接期待，應訂定適宜的配套措施，以符實際。

辦法：

- 一、由新當選理事長直接提名應置理事額數與人員，由代表大會行使同意權，組成以理事長為首的理事會團隊，完全執政、完全負責。
- 二、由新當選理事長親派應置理事額數一半，直接擔任理事，另一半額數由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保障理事會團隊成員過半，以利會務的推動。

決議：本會於年底前擇期召開法規委員會議，如有修正，將提送本會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